**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遴選聘用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助理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；或大學法律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，具碩士以上學位者，未具雙重國籍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。）之情事。

三、應試資格：

 依報名者檢附之資料及其學經歷，由本院擇定符合應試資格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依考試成績順序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人。【正取、備取人員均視成績擇優錄取，備取人員依本院需求依序遴用，於下次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】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之研擬、解釋、推動及執行。

(二)辦理智慧財產訴訟司法行政業務。

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收，（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助理」字樣）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轉260黃小姐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：就應試人員有關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，綜合評分。

(二)口試日期、時間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擇優錄取，本院認為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甄選結果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。

九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（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，

通知不到者，自行負責。）

(二)資格證明文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影本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

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）、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（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）。

(三)現（曾）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。

 (四)自傳(字數600字以內，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並以電腦製作)。

(五)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1份（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後之黏貼單）。

(六)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
(七)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
(八)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(九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以上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十、訊息公告

於司法院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及本院

(<https://tpb.judicial.gov.tw/>)網站公告遴選時間、地點及錄取人

員名單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遴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

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十一、待遇

 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每薪點 折合率目前為129.7元。

(一)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

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

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24薪點。

 (二)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

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

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
(三)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

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

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520薪點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占缺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）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調司法院辦事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本院得隨時解聘。

(二)本次遴選係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業務需要，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隨會計年度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或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；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(三)法官助理係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

第28條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

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(四)未獲應試資格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（如需返還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）。